

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林茶资许一临〔2021〕011号

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（豫皖省界）段临时用地项目临时占用罗山县灵山镇高寨村、祁堂村；彭新镇万寿村、明月村、八宝村、茶山村、红堂村、小河村；潘新镇肖庄村；山店乡张湾村、青莲村；周党镇秦畎村；定远乡朱庄村、易店村、田洼村、刘店村集体林地 3.3391 公顷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。

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需采伐林木的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；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。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2021年11月2日

